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 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公告表格，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分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39.74元(含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取消上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呈新的《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如下：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總數3,039,065,855股為基數，(i)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9.74元(含稅)；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分派的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077,248千元；(ii)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i)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及送轉總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進一步公告。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39,065,855股(包括1,811,265,855股A股及1,227,800,000股H股)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

- (i)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合共發行2,431,252,684股紅股，其中包括1,449,012,684股A股紅股及982,240,000股H股紅股；及
- (ii) 建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3,646,879,026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其中包括2,173,519,026股資本化發行A股及1,473,360,000股資本化發行H股。

緊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合共增加6,078,131,710股新股份(包括3,622,531,710股新A股及2,455,600,000股新H股)，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117,197,565股股份，包括5,433,797,565股A股及3,683,400,000股H股。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分配記錄日期前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根據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作相應調整。分配記錄日期及詳情將詳列於稍後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如需要)以落實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地位

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股份不會導致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進行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始終秉持「用技術創新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的企業使命，作為深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借助資本市場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車發展浪潮，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本公司始終堅守製造業這個根本，以技術為驅動，憑藉原創性、顛覆性技術接連開發出系列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吸引廣泛消費者的關注與青睞，逐步成長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519,182千元，歸屬於母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餘額為約人民幣55,658,882千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以供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基於本公司當前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良好，考慮公司總股本較小，並充分考慮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和合理訴求，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次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利於全體股東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有利於優化公司股本結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實現投資者與消費者的深度融合，擴大投資者群體，增強公司股票流動性，提升廣大投資者的參與度和獲得感。

同時，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總額持續提升，公司在未來三年在現金分紅方面，將以積極回報投資者為核心導向，在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高成長性需求及資金儲備水平的基礎上，參照過去三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努力加大現金分紅力度，積極考慮投資者的現金分紅回報。公司也將持續優化利潤分配策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穩定性與可預期性，並通過疊加股份回購等多元化方式，構建更為積極的股東回報體系，讓廣大股東切實共享公司長期發展的紅利成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上述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王傳福先生，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具體執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所送轉的股份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b)審議批准並簽署與本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它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將發生相應變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審批和辦理相關手續，本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作為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於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包括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在將向股東派發的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八(8)股紅股
「紅股」	指	A股紅股及H股紅股
「資本化發行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資本化發行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在將向股東派發的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發行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